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2. 6. 10 版面 十四版

# 高 畢 學 分 增 體 軍 護 必 修

政策又變

學 生 畢 業 最 低 學 分 增 為 160 其 中 必 修 學 分 144 體 育、軍 訓、護 理 原 則 規 劃 改 為 選 修 教 育 部 臨 時 熟 車 恢 復 為 必 修

【一顧美五 滬臺北訊】九十四學年度高中體育、軍訓、護理課程將改回必修科目。學生的畢業學分數也增加為一百六十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占一百四十四學分。

根據教育部原先的規劃，高中新課程的體育、軍訓和護理原不採計學分，同時將軍訓改為選修科目。引發關心體育教育人士質疑政府不重視體育。

另一方面也有不少高中擔心，軍訓改選修，恐怕會影響教育在學校擔任生活輔導的角色。

為此，教育部重新規劃，體育、軍訓和護理改回原來的必修科目；畢業學分數也從原來的一百四十八學分，增加為一百六十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占一百四十四學分。同時為了避免影響教學，除了綜合活動的課程外，其餘各科都採計學分。

教育部表示，配合其他各科的調整，學生在學三年必修學分調整為一百四十四學分。其中，共同核心必修課程為四十八學分，學生必須修足相關科目成績及格才能畢業。

其餘的九十六學分，也必須修足七十六學分成績及格才能畢業。教育部表示，根據新課程規劃，高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一百六十學分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。

此外，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日前決定，新課程自然領域學科，整合了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和地球與環境四科，學分數也從十四學分增加為十六學分。

